

## 附件 1

### 马来西亚减让表

1. **描述**列出该条目所涉及的不符措施。
2. 根据第 10.7 条第 1 款（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和第 9.11 条第 1 款（投资—不符措施），减让表项**所涉义务**中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项描述中列明的不符措施。

1.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56 年商业注册法》

《2012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

《1993 年合作社法》

描述 投资

仅马来西亚国民或永久居民可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独资企业或除有限责任合伙以外的合伙企业，合规专员必须是居住在马来西亚的公民或永久居民。

外国人不得在马来西亚设立或加入合作社。

2.

部门 制造业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75 年产业协调法》

行政指导方针

描述 投资

(a) 投资机动车辆的生产和组装，外国股权不得超过 49%。但是，下列类别外国股权不受限制：

- i. 发动机排量大于等于 1800c.c.的豪华乘用车,且其上路价格不低于 15 万马币；
- ii. 轻型货车和商用车辆；
- iii. 混合动力和电力汽车；和
- iv. 发动机排量大于等于 200c.c.的摩托车。

(b) 蜡染布和蜡染服装制造企业中外国股权不

得超过 30%。

3.

部门

制造业

所涉义务

禁止业绩要求（第 9.9 条）

政府层级

联邦和州

措施

《1975 年产业协调法》

《1967 年海关法》

《1990 年自由区法》

《1974 年石油开发法》

《1959 年菠萝产业（罐头厂管理）条例》

《1957 年菠萝产业法（1990 年修订）》

行政指导方针

描述

投资

(a) 位于特许制造仓库和自由工业区内的公司受出口条件的限制。

(b) 从事石油加工活动的公司须 100%出口其产品。

(c) 光盘生产中现有项目的扩大,受 100%的出

口条件的限制。

(d) 扩大项目仅考虑现有的独立棕榈油提炼且原料 100%来自其自有种植园的。对于沙巴州和沙撈越州，生产许可仅考虑新的综合项目，且其天然棕榈油 50%的原料来自其自有种植园。

综合项目是指拥有自有种植园的项目。

(e) 对于菠萝罐头生产，仅对原料 100%来自自有种植园的项目授予许可。

4.

部门

海洋渔业捕捞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联邦和州

措施

《1985 年渔业法》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外国渔船不得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装卸任何鱼类、燃料或供给品，或转运任何鱼类或捕鱼或试图捕鱼，或从事任何技术经济研究，或任何与捕鱼有关的水域调查，除非得到授权。

关于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捕鱼的许可证或许可的申请，应通过为该船只从事的活动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的马来西亚代理进行。。

渔船是指为下列目的搭载使用，或作为一种类型使用的任何船、艇、轮船或其他船只：

(a) 捕鱼；或

(b) 援助或帮助其他船、艇、轮船或其他

船只执行任何与捕鱼有关的活动，包括任何准备、处理、冷藏、储存、供应或运输鱼类的活动。



5.

部门

专利代理服务

商标代理服务

所涉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83 年专利法》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仅允许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注册并居住在马来西亚的个人开展业务、执业或在马来西亚担任专利和商标代理。

6.

部门 涵盖工程服务、工料测量服务、土地测量服务和建筑设计服务的专业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联邦和州

措施 《1967 年注册工程师法（2007 年修订）》

《1990 年注册工程师条例（2003 年修订）》

《1967 年建筑师法》

《1996 年建筑师规则（2011 年修订）》

《1967 年工料测量师法》

《2004 年工料测量师（修订）规则》

《1994 年马来西亚建筑业发展局法》

行政指导方针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任何居住在马来西亚，并在有关专业委员会登记注册的合格人员，可提供和供应工程服务、工料测量服务、土地测量服务和建筑设计服务。

外国人需进行临时登记注册。

工程服务和建筑设计服务必须经过马来西亚登记注册的专家进行认证。

设立一个提供工程服务、建筑设计服务和工料测量服务的企业，任何一个登记注册专家在该企业中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 70%。对于每个企业的设立，大部分董事中应为登记注册专家。这也同样适用于由专业建筑师、拥有执业证书的专业工程师、拥有执业证书的登记注册土地和/或工料测量师组成的多学科实践。

7.

部门	法律服务（仲裁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联邦和州
措施	《1976 年法律职业法》 《2014 年法律职业（国际合伙和合格外国律师 事务所及外国律师注册）规则》 《1990 年离岸公司法》 《1990 年纳闽岛信托公司法》 《1953 年沙巴州倡议条例》 《1953 年沙捞越州倡议条例》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马来西亚半岛和纳闽岛联邦领土  外国律师事务所和外国律师不得从事《1976 年 法律职业法》第 40(O)节（第 166 号法）和《2014

年法律职业（国际合伙和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及外国律师注册）规则》中规定的马来西亚法律实务。

来自认可的司法管辖区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向遴选委员会申请设立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或与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共同设立国际合伙。第一阶段最多可签发 5 个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许可，且仅给予被证明在国际伊斯兰金融方面有专长的外国律师事务所。

只有来自认可的司法管辖区的外国律师才可申请在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国际合伙或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工作。该外国律师每日历年在马来西亚的居住时间不得少于 182 天。

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国际合伙和在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注册外国律师应遵守《1976 年法律职业法》（第 166 号法）。

以“飞进和飞出”为基础，在马来西亚提供法律服务的外国律师应遵守《1976 年法律职业法》（第 166 号法）第 37(2B)(b)节。

**沙巴州和沙捞越州**

外国律师事务所和外国律师不得在沙巴州和沙  
捞越州执业。

8.

部门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政府层级	联邦和州
措施	《1981 年评估师、估价师和地产中介法》（第 18 节）  《1986 年评估师、估价师和地产中介规则》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不得注册成为评估师。

9.

部门	通讯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98 年通讯和多媒体法》 《2000 年通讯和多媒体（许可）条例》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在马来西亚提供电信服务的牌照，根据服务的特征，分为个人牌照和类别牌照。  下列人员或下列类别的人员不得申请个人牌照：  a) 《1965 年公司法》（第 125 号法）规定的外国公司；  b) 个人或独资企业；  c) 合伙企业  下列人员或下列类别的人员不得申请类别牌



照：

- i. 非永久居民的外国个人；和
- ii. 《1965 年公司法》规定的外国公司。

外国人不得申请内容应用服务提供者（CASP）服务，其属于应用服务提供者的特殊类型，指卫星广播、收费广播、地面不加密不收费电视或地面无线电广播。

部长可正当理由或公共利益为由，要求、允许上述任何人申请注册上述提到的任何一种牌照。

---

部门	教育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96 年教育法》（第 550 号法） 《1996 年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法》（第 555 号法）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只有在马来西亚注册和设立的教育服务提供者才可在马来西亚提供教育服务。  外国人不得提供下列教育服务：  (a) 学前班；  (b) 涵盖马来西亚国民课程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和  (c) 宗教学校。

11.

部门	私人医疗设施和服务  综合保健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74 年医疗条例》  《1998 年私人医疗设施和服务法》  《2006 年私人医疗设施和服务条例》  《1951 年药品注册法》  行政指导方针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私人医疗保健设施和服务只能由在马来西亚注册和设立并经批准的服务提供者提供。  外国人不得设立血库、产科医院、精神病院、病理实验室以及担任一般牙科医生、全科医生、全科护士（包括助产士）。  <u>专业牙科服务</u>

除了口腔颌面整形手术，外国人不得提供专业牙科服务或经营专业医疗机构。

### 药剂师

外国药剂师不得准备、配置、组合或出售药品。

### 综合保健服务

外国人不得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包括临床学家、微生物学家、临床生物化学家、医学遗传学家、生物医学家、胚胎学家、医学物理学家、昆虫学家、法医学家、营养师、语言病理学家/语言治疗师、听力师、物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放射诊断师、放射治疗师、食品技术专家、膳食学家、社会医疗官、验光师、健康教育官、环境健康官、医疗实验室技师、保健食品服务助理官、助理医疗官和助理食品技术专家提供的服务。

12.

部门	海关代理和报关员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67 年海关法》 《1977 年海关条例》 《2003 年第 45 号海关议事规则》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人不得担任海关代理和报关员。

13.

部门	导游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92 年旅游产业法》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人不得提供导游服务。

14.

部门	公用事业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政府层级	联邦和州
措施	《1990 年电力供应法》 《2003 年电力（修订）法令》（Cap A109） 《1999 年电力规则》 《2003 年电力（国家电网编码）规则》 《1962 年沙捞越州电力公司条例》（Cap 51） 《2004 年沙捞越州电力供应（继受公司）法令》 《2001 年能源委员会法》 《1994 年电力条例》 《1990 年许可供应条例》 《1993 年天然气供应法》

《1997 年天然气供应条例》

《2001 年能源委员会法》

《1995 年沙捞越州天然气供应服务(运营公司) 条例》

《1920 年水域法》

## 描述

###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除了供应主管机构外，任何人无权提供、使用、操作或运营任何与天然气、水和电力有关的装置。

只有在马来西亚注册并设立的法人可提供天然气、水和电力供应以及废物处理服务。



15.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国际海运服务（沿海贸易和政府货运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联邦和州
措施	《1952 年商船运输法令》 《1960 年商船运输法令（沙巴州）》 《1960 年商船运输法令（沙捞越州）》 《2007 年商船运输（修订和延长）法》 行政指导方针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外国航运船舶不得提供和供应国内航运服务、沿海贸易服务以及政府货运服务。 <u>马来西亚国际船舶注册机构</u>

外国人只能通过代表处、地区办公室或与马来西亚个人或/和马来西亚人控制的公司在当地注册合资企业的方式，提供不在国内水域航行的国际海运服务。合资公司中外国总股权应维持不低于 51%。

所有试图在该注册机构注册船舶的合资公司或公司应在船舶注册前，委任一名船舶经理，该经理应为：

1. 永久居住在马来西亚的马来西亚公民；或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且主要营业地在马来西亚的公司。

### 传统登记机构

只有在传统登记机构注册的船舶才可提供国内海运服务。

外国人只能通过代表处、地区办公室或与马来西亚个人或/和马来西亚人控制的公司在当地注册合资公司的方式，在传统登记机构注册船舶。合资公司中外国总股权应不超过 51%的水平。

所有试图在该注册机构注册船舶的合资公司或

公司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大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应为马来西亚人；和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且主营业务在马来西亚。

16.

部门

分销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2010 年关于外国参与马来西亚分销贸易服务的指导方针（修订）》

《1998 年特许经营法》

《1965 年公司法》

《关于有外国利益的便利店指导方针》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外国人不得经营超市、迷你超市、永久湿货市场、永久街边市场、设有或未设小卖部的加油站、报摊、医馆、马来西亚风味餐厅、小酒吧、

珠宝店和纺织品。

拥有外国股权的所有大型综合超市、超级商店、百货店、专卖店、专营店和便利店（有关指导方针中定义的），必须根据《1965年公司法》在当地注册。

分销贸易中所有外国的参与应获得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关于下列事项的许可：

- 收购；
- 合并和/或接管；
- 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奥特莱斯/连锁店；
- 现有和新分支机构/奥特莱斯/连锁店的重新选址或扩大；
- 收购其他经营者的奥特莱斯；
- 在从当地主管机构和其他经营分销贸易活动的机构处获得同意/许可之前，为经营分销贸易活动而购买和出售财产。

所有拥有外国股权的分销贸易公司应：

- a) 任命马来西亚土著董事；
- b) 在包括管理层的各层次上雇佣人员，

以反映马来西亚人口的种族结构；

- c) 就人力资源形成计划，例如能力建设和知识转移以帮助马来西亚土著参与分销贸易部门；
- d) 雇佣的残障人员至少占总劳动力人数 1%。

大型综合超市最低资本投资额为 5000 万马币，超级商店为 2500 万马币，百货店为 2000 万马币，专卖店及便利店为 100 万马币，每三年接受一次审查。

马来西亚土著在大型综合超市、超市和便利店持有的股份不得少于 30%。

大卖场、超市、便利店和百货店应试图三年内在每个奥特莱斯分配 30% 库存单位以在货架空间上展示马来西亚土著中小企业生产的货物和产品。

允许每 25 万个居民开设一家大型综合超市，每 20 万个居民开设一家超级商店。

所有大型综合超市、超级商店和百货店应在获得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部批准之日起 2 年

内开始营业。

专卖店满足下列条件，可营业：

- 在拟设立的方式中没有当地经营者
- 创造就业机会；和
- 转移技术；和独特/专有性质的业务。

外国人不得申请特许经营经纪/顾问许可。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被视为出售特许经营权：

- i) 存在一份销售或购买特许经营权的要约；
- ii) 在马来西亚境内发出要约，且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接受要约。
- iii) 在马来西亚境外发出要约，且在马来西亚境内接受要约；和
- iv) 特许经营业务已在或将在马来西亚境内开展。

下表列出了 3 种类型的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类型	定义
特许方	向经销商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人，包括一主

	经销商和分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主特许经营经营者	将来自特许方授予的权利再分经营权给其他人的人，自费获得特许方的特许经营权。
外国特许经营经营者	由外国特许方授予权利的人，但不再分经营权给其他人。

对于便利店而言，只有与特许方（根据《1998年特许经营法》）没有关联关系的外国公司方可投资或拥有不超过 30%的股权\*。

\* 为进一步明确，只有与特许方没有关联关系的外国公司是指只有根据《1998年特许经营法》的规定不是特许方的外国公司。



17.

部门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所涉义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67 年注册工程师法（2007 年修订）》 《1990 年注册工程师条例（2003 年修订）》 《1967 年建筑师法》 《1967 年工料测量师法》 《2004 年工料测量师（修订）规则》 《1994 年马来西亚建筑业发展局法》 行政指导方针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只有在马来西亚设立并在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注册的实体，通过当地设立的代表处、地区办公室或与马来西亚个人或马来西亚人控制的公

司合资的方式，可提供建筑及相关服务。

任何在马来西亚通过与马来西亚个人或马来西亚控制的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或联营公司的形式设立的、外国股权超过 30%的实体，方式，应遵守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的注册要求。

每一个外国实体的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应为马来西亚人，且其对其管理和投资有控制权。

18.

部门

公路货运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2010 年陆路公共运输法》

《陆路公共交通委员会许可政策指引》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仅允许在马来西亚注册并设立的实体在马来西亚提供公路货运服务。

外国人不得在任何提供和供应公路货运服务的实体中拥有超过 49%的股权，这类服务涵盖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的集装箱货物运输。

19.

部门 批发和分销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46 年价格控制法》

《1961 年供应控制法》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外国人不得提供纺织品和蜡染服装、包括摩托车、踏板车、乘用车和商务车（不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此类车辆的部件）在内的机动车的批发和分销服务。

20.

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联邦
措施	《1974 年石油开发法》 其他执行措施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基于《1974 年石油开发法》有关上游天然气和石油部门 <sup>1</sup> 的条款生效的目的，马来西亚总理可制定不符规则，为从事和开展下列活动作准备：  (a) 任何与勘探、开采、获得或获取石油有关的业务或服务；和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总理可根据《1974 年石油开发法》，根据该法制定的现行法规更为不符合相关义务的不符法规。本保留不得要求总理维持现行法规。

- (b) 任何涉及生产和供应在石油工业中使用的设备的业务；

除了：

- (a) 不得采取或维持对供应下列 12 种货物或服务<sup>2</sup>设定不符要求的规则：

- i. 地震数据采集；
- ii. 定向钻井服务、陀螺随钻服务、随钻测量服务以及随钻记录服务；
- iii. 固井相关服务；
- iv. 燃气涡轮机及相关保养和维修服务；
- v. 控制阀服务；
- vi. 油井管；
- vii. 异步电动机服务；
- viii. 分布式控制系统服务；
- ix. 变压器服务；

---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如果马来西亚决定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签订合同，提供上述所列货物和服务，并与其他货物和服务一起提供，那么另一缔约方的该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可持有主合同，但需满足关于提供其他货物或服务的马来西亚石油公司许可或注册公司名单的要求。

- x. 结构钢；
  - xi. 管线管；和
  - xii. 工艺管道。
- (b) 不得对希望参与马来西亚上游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勘探、开采、获得和获取石油活动的外国实体采取或维持在进入模式上设定比下列要求更为不符的限制的规则：
- i) 拥有当地公司的要求；
  - ii) 与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的子公司合伙的要求；
  - iii) 在勘探阶段，马来西亚国有石油公司子公司作为石油协议承包商的参与利益<sup>3</sup>以其最大参与利益计算的要求；和
  - iv) 石油协议承包商仅可从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许可或注册公司名单的企业处采购货物和服

---

在勘探阶段，所有勘探和其他费用由石油协议承包人承担，而不是由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的子公司承担。因此，计利期届满后，马来西亚石油公司的子公司将承担未来其在产品分成合同中那部分参与利益所产生的费用。

务的要求；

(c) 对寻求在马来西亚上游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外国实体，不得采取或维持在进入模式上设定比下列要求更为不符的限制的规则：

i) 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许可或注册公司名单上获得许可的要求；和

ii) 指定当地人作为专属代理，或在马来西亚设立并与当地公司或个人设立合伙公司的要求；

(d) 不得采取或维持关于寻求在马来西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马来西亚石油公司许可或注册公司名单中许可的外国企业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职位的当地参与要求比现行对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工作和设备分类中列出的对相关工作分类的要求更为不符合义务的规则。

(e) 在马来西亚与一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谈判和执行合同后，不符规则不得



以与合同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方式适用。